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伦公司字 005514-2 号补充之六

致：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天壕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1年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4月7日出具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一”)、于2011年5月先后出具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二”)、《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三”)、于2011年7月14日出具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四”)、于2011年8月2日出具了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本所对相关问题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出具《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意见书”)。

本补充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意见书一、补充意见书二、补充意见书三、补充意见书四、补充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的补充法律意见

2011年8月1日，发行人与合作方“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天壕福成项目项目的原因，三河福成的主要业务和生产经营状况。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与合作方“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天壕福成项目的原因

经核查，2011年8月1日，发行人与三河福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河福成”）签署了天壕福成项目的解除协议，双方原于2010年9月30日签署的《水泥窑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终止。

发行人与合作方三河福成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天壕福成项目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协议签署后，合作方久未交付项目场地，且合作方管理层人员发生了重大变动，经多方调查和综合考虑，为防范合同风险，决定终止天壕福成项目。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天壕福成项目终止前，尚未发生资本性投入；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终止，双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已明确约定，双方互相免除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因此，项目终止未引致发行人的任何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2. 三河福成的主要业务和生产经营状况

三河福成的主营业务为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城镇村建设、改造与投资开发；以及其他项目的投资；资产收效（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三河福成控制的主

要经营实体有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965）、三河市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经发行人与三河福成友好协商，天壕福成项目已依法终止，该终止属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发行人就协议的终止未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且终止前尚未发生资本性投入，项目终止未导致发行人的财产损失。

二、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三的补充法律意见

2011 年上半年，发行人 29 个合作方中有 3 个发生了变化，涉及天壕邯郸、天壕平水、天壕贵水三个项目公司，且合作方贵州水泥厂仍在企业改制过程中。发行人与贵州水泥厂的合作生产线是否设在新厂区，贵州水泥旧有生产线停产，新型生产线何时建成投产。请保荐机构、律师就上述变更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权利、义务，项目子公司的运转是否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合作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是否知悉上述事项等，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与贵州水泥厂合作余热发电的日产 3,2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设在新厂区内。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新型生产线已基本完工。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该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天壕贵水为该条生产线配建的余热发电设备均已基本完工。但因贵州水泥厂的企业改制尚未完成，正处于职工安置过程中，至今尚未投产。待贵州水泥厂职工安置完毕、企业改制完成，新型生产线即可投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受合作方贵州水泥厂改制的影响，该厂新型水泥生产线不能投产，导致发行人为该条生产线配建的余热电厂的投产时间延后，发行人项目子公司天壕贵水的运转因此受到了不利影响；但依据该项目协议，项目合作期限自余热电厂投入发电之日起算二十年，因此，项目履约期限未受到不利影响。此外，贵州水泥厂生产的“乌江”牌水泥是知名品牌，且贵州水泥厂距离贵阳市较近，因地理区位优势，市场占有率高，故预期新型水泥生产线投产后，其投产率较高，相应余热电厂的发电量也会较大。因此，综合上述分析，除贵州水泥厂改制导致天壕贵水项目的投产时间延后外，从项目整体看，不会对发行人及项目子

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贵州水泥厂的《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于2008年11月10日，当时贵州水泥厂为贵州省属企业，后于2009年12月10日由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划到贵阳市属地管理，贵州水泥厂改制工作于2010年4月开始。故我们认为，发行人在合作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并不知悉上述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方贵州水泥厂的合作生产线设在新厂区内，目前该新型水泥生产线及余热电厂已经基本建设完工，待贵州水泥厂职工安置完毕、企业改制完成，新型生产线及余热电厂即可投产；除贵州水泥厂改制导致天壕贵水项目的投产时间延后外，从项目整体看，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权利、义务，不会对发行人及项目子公司的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合作前期尽职调查过程并不知悉贵州水泥厂的改制事项。

本补充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忠
张忠

熊川
熊川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